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3號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永榮

選任辯護人 曾豐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957號、第2028號、第2172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「在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旁加油站內」補充為「在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旁加油站廁所內」、「同時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2.85公克）」更正為「同時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公克）」、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均補充記載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以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113年2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採證照片」、「本院112年聲搜字1219號搜索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

2年北市鑑毒字第445號鑑定書」、「職務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，實值非難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離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入所前從事板模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44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王芷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表：

1. 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公克）。

2. 玻璃球吸食器具1組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957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217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經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有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甲○○於112年8月15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旁加油站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經警於同年16日19時10分許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許可書在新北市三芝區車新路口將甲○○帶回採尿，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（二）甲○○於112年9月5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旁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2時10分許，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芝區台2線18.5K時，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，經警在其車內發現玻璃球吸食器，經甲○○同意採尿，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（三）甲○○於112年11月22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

某加油站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0時5分許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拘提甲○○，同時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2.85公克)，經甲○○同意採尿，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K0000000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	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K0000000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個	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。
4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163686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勘察採證	犯罪事實一、(三)。

01	同意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扣案安非他命1包、毒品初步 檢驗圖片說明表	
--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3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
04 論併罰。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0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13 書 記 官 鄭 暉 庭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二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23 押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因與本
26 署前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57號、第2028號、第2172號起訴之案
27 件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
28 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
03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經釋放出所，
04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
05 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
06 112年10月18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汽車旅
07 館116號房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同日21
08 時20分許，為警在上開地點查獲與其同在場之吳翊群持有毒
09 品等物(吳翊群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，另案偵辦
10 中)，經甲○○同意採尿，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
11 反應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K0000000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	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7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
19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57號、第2028號、第2172號提起公
20 訴，現由貴院以113年審原易字第6號審理中，此有該案起訴
21 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件犯罪事實與該案
22 犯罪事實皆係由被告所為，屬一人犯數罪之情形，爰依法追
23 加起訴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02 此 致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5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鄭 暉 庭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